**桃園市立中壢高商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3週（111/02/11~111/02/25）班級通報**

**◎注意事項：班級通報一共2份，一份交給導師，另一份於班上公佈欄公告。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clvsc.tyc.edu.tw/bin/home.php)**>**[**行政單位**](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87.php)**>**[**學務處**](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92.php)**>**[**班級通報**](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1685.php)**可查閱。**

**重要通知**

班級海報繪製請準時繳交，也請準時上傳班會照片，逾時未交或品質太差者，班級學藝股長記警告一次。

（活動詳情，請見各組工作宣導）

一、訓育組：

(一)2/11(五)開學流程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08:10~09:00 | 打掃各班教室與外掃區  08:00~08:30註冊會議(導師參加) |
| 09:10~10:00 | 開學典禮  (因應疫情取消大型集會，各項資料請導師代為宣達) |
| 10:10~12:00 | 領書暨導師時間 |
| 13:00-16:00 | 正常上課 |
| 16:00~ | 放學 |

(二)2/11(五)、2/15(二)午休時間，舉行「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幹部分工說明會」，活動地點請班級幹部自行上學校最新公告查詢，各班幹部直接至集合地點集合，單項班級幹部有二名以上者，皆需到場參加，無故未到之班級幹部，警告乙次。

(三)班會討論議題：

1.2/11（五）：

(1)第五節：

討論主題：訂定班規，並請填妥「班規」表格，請學藝股長於2/16(三)前送訓育組彙整。

討論內容：「規定」是消極的，是限制、要求和約束；而「誓約」是積極的，是種挑戰、期待與目標。請討論經過上學期的運作，本學期的班規有甚麼需要調整的呢?

(2)第六、七節：一、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1。

2.2/18（五）：

(1)第五節：

討論主題：各班青年楷模選拔**【推薦表請於111/02/23(三)前交回訓育組】**

討論內容：請各班依「優秀青年選拔辦法」選出足以代表班上的優秀同學一名。優秀青年選拔辦法公布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訓育組相關表格。

選拔條件：

* 在校學生品學兼優。（**上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並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
* 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資同學楷模者。
  +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屢獲佳績，有具體事實者。
  + 擔任校內班級、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有具體貢獻者。
  + 守法重紀、友愛同學，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者。
  + 刻苦耐勞、純樸勤奮、熱心服務，堪為青年表率者。
  + 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的品德才能，足為同學典範。

(2)第六、七節：一、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2。

3.2/25（五）：

(1)第五節：

討論主題：友善校園

討論內容：[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_zkWsfTsd8](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_zkWsfTsd8，請同學欣賞影片，並討論以下問題。)，請同學欣賞影片，並討論以下問題。

1.影片中提到霸凌事件中以言語霸凌為最多，再來是關係霸凌、肢體霸凌及網路霸凌，請分享你曾經聽說過或是知道的霸凌事件？

2.你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霸凌事件？

(2)第六、七節：社團活動1。

(四)海報出刊日期，請學藝股長準時繳交：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出刊日期 | 特刊主題 | 班級 | 班級 |
| 1 | 2/23  (三) | 「性別平等教育-向性霸凌說不!」  海報特刊 | 高一1 | 高二1 |
| 高一2 | 高二2 |
| 備註：  1.指導老師請貴班導師擔任。  2.請各班學藝負責該班海報製作幹事，得選聘班級1~2人協助。  3.海報製作優良者，公服時數4小時，逾時未交或品質太差者，記警告乙次。  4.海報格式為半開，創作形式不拘，海報背面右下角須冠上班級及製作同學姓名、座號、學號（含學藝至多三名）。  5.可至學務處訓育組請領海報紙。  6.最後請填表單110學年度-班級海報上傳  https://forms.gle/UMnw33dxXa33MuiS7，完成表單即可。 | | | | |

(五)本學期欲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盡快至臺灣銀行辦妥相關手續後檢附相關資料(1.已核章之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2.學雜費繳費單)先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影印登記，再送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更改學雜費繳費單。【銀行臨櫃對保截止日期：**2/25(五)**，對保時間皆為上午9:00至下午3:30(不含例假日)】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二、社團活動組：

(一)下學期社團加退選結果已公告於校網，社團名單放置於各班班級櫃，請各位同學於紙本簽章後，由班長於**2/14(一)中午12:10前**繳回至社團活動組。

(二)2/16(三)12:20~13:00於第一會議室舉辦第一次社長大會，請各社長準時出席。

(三)本學期社團日期為:2/25、3/4、3/11、4/15、4/22、5/13、5/27、6/10、6/17 (社團評鑑)共九次；請社長務必提前聯繫指導老師，並事先討論本學期社課規劃。

(四)社團活動地點配置圖公告於校網【路徑:[**首頁**](http://www.clvsc.tyc.edu.tw/bin/home.php) > [**行政單位**](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87.php) > [**學務處**](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92.php) > [**社團活動組**](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756.php) > [**社團事務**](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759.php) > [**110年社團事務**](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2882.php)】，如有轉社不確定上課地點之同學，請至校網查詢，以利社課順利進行。

(五)2/25(五)為第一次社團活動課，請同學於社課時間準時到上課地點集合！請社長嚴格執行點名工作，確實登記點名單及理由單!

(六)社課期間如遇公假、事假、病假、喪假之同學，務必完成請假手續，無故缺曠課自行負責，並請各位同學用心投入社團課程。

三、生輔組：

(一)學期已開始，請同學收心回到學校專心上課，做好學生應有的規範，教官室三大要求重點：1.生活禮節、2.時間觀念、3.守法守紀，請各位同學務必遵守，未遵守者將依校規懲處。

(二)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自2/11(五)至2/18(五)止），宣導重點為「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另相關重要宣導事項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COVID-19(新型冠狀肺炎)因應」、「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友善校園為所有同學共同的責任。

(三)申請免早讀證、外食證及腳踏車停證證的同學，請於2/18(五)中午12點30分前完成申請，逾時不候（表格於教官室領取）。

(四)蒸便當的同學，請總務股長調查統計人數，於2/18(五)中午12點30分前將統計表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逾期將不予受理（表格於教官室領取）。

(五)騎乘腳踏車的同學，請總務股長調查統計人數並收繳費用(繳至總務處)，於2/18(五)中午12時30分前將統計表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逾期將不予受理（表格於教官室領取）。

(六)本校機車通勤僅開放年滿18歲且具駕照同學，符合下列資格者，請於3/3(四)中午12點30分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教官室提出申請，並至總務處繳交110元。3/3以後考上駕照且符合下列資格者，請備妥資料後至生輔組長處，隨到隨辦。

1.居住於中壢區、平鎮區以外地區，住家附近無公車經過，有特殊原因或在居住地無適當之交通工具，且持有家長同意書者。

2.居住於中壢區、平鎮區至學校需轉3班車(含以上)，且距離最近搭車地點須1公里以上，且持有家長同意書者。

(七)秩序比賽（生活榮譽競賽）於第三週(2/21(一))開始實施，請同學養成守時律己習慣，勿因個人行為影響全班榮譽。

(八)學生因事、病、公、喪、生理假等無法到校，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逾期請假視為曠課論，凡曠課逾42節及學年累滿3大過者將重點輔導（含遲到之累計），請同學特別注意個人之出缺席狀況！

(九)重申請勿進入校園安全死角規定：頂樓(含樓梯)、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及變電箱為本校安全死角，且易造成危安事件，請同學勿無故逗留，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分。

(十)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含電子菸)，請同學務必遵守，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小過乙次並通知家長協同輔導並須接受戒菸教育。

(十一) 防疫假 請假規定：若家長基於防疫需求，可請防疫假，請前一天下午4點前完成線上請假作業， 以利隔一天學校安排線上同步教學。請防疫假同學，「待在家、不外出，做好自我健康監測， 並準時線上上課」。

(十二)友善校園週宣導事項：

1.為杜絕校園霸凌事件於校園發生，桃園市政府成立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24小時均提供服務)，提供多元申訴管道，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除向學校相關單位即時反映時，亦可透過此專線向本局提出或尋求協助。此外，此霸凌專線也利家長及教師針對霸凌問題進行詢問，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2.法律常識宣導：

(1)刑法第320條(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刑法第31章(侵占罪) ：

刑法第335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6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7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桃園市政府有鑒於本市學生因無照駕駛機車死亡案件增加，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觀念以維護生命安全，請學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宣導面向如下：

(1)切勿無照駕駛汽機車。

(2)乘坐機車、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搭乘汽車應繫妥安全帶。

(3)大型車視野死角-遠離內輪差。

(4)交通安全四守則：例如勿做危害他人之交通行為。

(5)相關的宣導教材請同學參閱:

(6)交通安全四守則宣導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91NueayoLQ

(7)本市E路平安網站/教材：http://traffic.tyc.cloud/sources.php

(8)168交通安全入口網/教材文宣：https://reurl.cc/OMy93

(9)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https://hpt.thb.gov.tw/videotest>

4.為提升對多元性別之認識及促進性別平等，行政院製作有關保障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等多元性別者(LGBTI)權益之教材及宣導影片說明如下：

(1)「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別意識進階教材：係為促進認識並了解多元性別者及其處境、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法律權益及反歧視等教育訓練教材。

(2)「ＸＸ的房間」宣導影片：係為促進認識並了解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宣導影片。

(3)旨揭教材及宣導影片均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gec.ey.gov.tw/）/政策與法令/多元性別專區/教育訓練教材，歡迎下載運用。

5.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給人們生活上許多便利，卻也讓部分有心人士利用網路的匿名性以及快速、廣泛傳播等特性，而得以施行欺騙、脅迫、暴力等不當罪行，造成許多受害者難以抹滅的傷痛。為防護學生不受數位性別暴力傷害，並且學習自我保護，為避免數位性別暴力「五不、四要」很重要。

●「五不」包括─

(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拍攝自己的影像。

(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4)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5)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的傷害。

●「四要」則包括─

(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2)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才能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3)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也能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也可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6.學校校園安全緊急聯絡專線電話：03-4910455，請同學詳記並告知父母，如需教官協助可撥此專線尋求協助

四、衛生組：環境教育不能等，地球只有此一個。

【宣達事項】

(一)2/15(二)將召集服務股長、綠化股長和衛生股長施以幹部訓練，請**一起了解**工作職責，評分方式及重點。請衛生、服務與綠化股長，留意學校公布的幹部訓練時間，準時出席。

(二)打掃時間＝資收室、子車開放時間。

(三)2/21(一)打掃評分工作正式開始。成績公告於壢商/行政單位/學務處/整潔競賽網頁，請導師或各班服務股長上網查詢，有問題可於中午或第八節洽衛生組，衛生組也歡迎同學和老師們對校園清潔提供意見。

(四)**掃具領取請各班自行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2/14(一)~2/18(五)中午12：35-13：00)，之後的掃具更換時間為每月第一、三週的週五中午12：35-13：00。**

(五)有廢電池或光碟片需要回收的需求，請攜至學務處衛生組、和平導辦與專辦、資收室等處，均有回收箱。

(六)洗拖把時請至拖把槽清洗，勿在一般洗手台清洗，以免阻塞，並請使用後將洗手台、拖把槽洗淨，隨時保持乾淨。

(七)廚餘區已有簡易殘渣過濾設備，傾倒同學請發揮公德心，**先在廚餘桶裡盡量倒乾淨，少許廚餘才用水在瀝水籃上沖洗，隨後並清理瀝水籃中的殘渣。**

(八)**班級與外掃區之廚餘桶、垃圾桶請定期(每週五)刷洗，本學期列入重點督察項目。**

(九)團膳相關事項請至學校網頁下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組\學生團膳專區下查詢，有收費說明、每日菜單等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於工作日早上9:00~12:00洽學務處團膳窗口。

(**十**)配合政府疫病傳染預防工作，衛生組將於各班級水槽放置網袋肥皂或洗手乳，請同學多加利用勤洗手。平日由各班服務股長留意班況並定時消毒。

**(十一)校園內野貓排泄物已造成打掃班級的困擾與清潔整理上的麻煩，並且也影響了校園衛生等問題，請同學們確實配合，勿在校園內餵食野貓。**

(十二)**紙類(含書本、考卷)回收請負責同學一律親自並確實送往資源回收室，請勿將紙類(含書本、考卷)回收交託給別人負責處理。**

【注意空氣品質宣導】

(一)配合空氣品質防護政策辦理，學務處門口張貼當日空氣品質狀態，一日兩次，遇紫爆應盡量避免室外活動。

(二)同學可自行下載APP或上空品網站查詢，做好自我防護工作。

【各型流感、腹瀉、腸病毒、非洲豬瘟、新型冠狀防疫宣導】高峰期學校強化處理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自身狀況。如有生病情形，不要到校；請假在家休養時也要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免傳染。

(二)定期清潔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等。

(三)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用手直接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

(四)請日常生活應勤洗手、重衛生。同時注意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五)若有多名同學同時生病發燒或感冒，應視狀況進行班級消毒。

(六)凡有出國者，禁帶各類豬肉製品入海關，以免受罰。

(七)自疫區返國者，請配合政府公告進行防疫措施。

**(八)請各班服務股長於每週五班會時，將班級防疫配合事項檢核表及體溫紀錄表請導師簽名後，在14:10前送繳至健康中心。**

(九)**請各班每日早上派同學並自備容器至學務處領取漂白水(漂白水時效24小時)。**

【國家登革熱防疫措施】

(一)戶外課與打掃戶外同學，請特別注意自身防護措施。衛生組有防蚊液提供，請依班級需求領用(有花圃等外掃區的班級優先)，並需依使用規定塗抹(噴灑)，愛惜使用。

(二)台灣登革熱疫情嚴峻，而登革熱尚無有效的疫苗或治療藥物，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是最有效的防治措施。國教署與衛生局會派人來校督導，若發現積水區域愛與容器並經檢測有孑孓蹤跡，將立即開罰。目前已知廁所與辦公室內的植栽擺設、池塘水溝、樹洞、室外未清除乾淨之免洗碗與塑膠袋、回收區域廚餘等為檢查重點，請各班自有植栽擺設者請勤於換水，班級掃區有相關項目者，請同學加強巡視清理，有發現請立即通報衛生組。

(三)請清除內外掃區有積水區域與容器，並請通報。

(四)發現孑孓孳生區域，請通報衛生組進行了解與處理，防範於未然。

(五)**配合國家登革熱防疫措施，請衛生股長以班級為單位，每週五上網填寫登革熱防疫自我檢核表。網址為: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組/登革熱防疫自我檢核表(學生用)點選鏈結。**

【團膳宣導】

(一)各班菜餚如有發現非菜單所載內容物，如：昆蟲、刷毛、頭髮、逾零點五公分長度之菜蟲，**請將異物送到學務處團膳窗口**，以便交給團膳廠商，讓他們可以提供異物給食材供應商，改善食材處理流程，加強品管作業，提升更加的服務品質。

(二)**中午打餐時，請同學保持社交距離，並配戴口罩，落實打餐不說話，快速打餐。**

(三)防疫期間，在校用餐遵守**不交談、不共食，使用隔板**，以避免飛沫感染。

五、體育組：

(一)本學期預定之體育競賽活動，已公告於課程進度分配表中，並請體育股長張貼於公佈欄。

1.3/7(一)-3/9(三)高一3VS3籃球錦標賽。

2.4/11(一)-4/14(四)高二班際籃球錦標賽。

3.4/25(一)綜職科班際足球錦標賽。

4.5/11(三)-5/12(四)水上運動會。

5.5/17(二)-5/20(五)高三班際排球錦標賽。

(二)各社團(隊)活動需使用游藝館運動設施，請依規定申請辦理，使用場地必須有指導老師在場負責。

(三)請珍惜運動設施，尤其羽球拍不要敲地上；桌球拍不要敲桌面；籃球、排球不要拿來坐，若設施損壞請立刻告知授課老師，派員修護。

(四)請勿私自在非體育課時段至體育器材室拿取器材，違者校規論處。